

2024-2025 年尖山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磐安县尖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磐安县周琳琳绿化服务部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77号）、《磐安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标项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范围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吨)
一	2024-2025 年尖山镇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指定范围	781

二、合同金额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781 元/吨，包括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清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造材、伐桩处理、枝桠处理、人工搬运、运输、安全（保险）、税收及源头监管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清理总价按量计酬。

三、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专业队及清理费补偿单价。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本防治年度病死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四、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

1. 施工范围及面积:以政府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及面积为准,乙方应严格在此范围内进行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不得擅自超出界限。

2.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本防治年度病死松树,除至其主干、枝桠;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4. 合同价格:按下山枯死松木的实际重量计算,涵盖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应确保所报价格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避免后期因费用问题产生纠纷。

5. 清理费用总价计算:按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树主干和枝桠实际重量计价。

五、质量要求标准

1. 清理标准:枯死松疫木清理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技术规程执行,同时乙方应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系统准确上传除治数据。

2. 清理方式:枯死松树的主干、枝梗须由专人、专车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统一处理。对于部分山高路远难以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木,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采用钢丝网罩掩埋方式处理,但乙方需做好详细记录并向甲方报备。

3. 枯死松木运输:枯死松木从清理场到指定疫木定点企业的运输过程,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车辆进行运输,以确保运输过程的合规性和疫木监管的有效性。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疫木的监管力度,严禁疫木人为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疫木流失,乙方将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疫木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确保清理现场整洁有序。

6. 其他:在采伐过程中,乙方严禁砍伐活立木,如发现乙方存在砍伐活立木的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六、质量验收、费用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枯死松树清理实行不定期验收和定期验收,验收方式和标准验收资金拨付

按照磐安县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验收操作细则及补助资金计算规定执行。每年4月底完成“集中清”后开展中期验收，9月底完成“常态清”后开展完工验收。

2. 枯死松树清理经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或因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质量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将按比例扣减清理费用，具体扣减标准按磐安县相关规定执行。

3. 枯死松树清理费用在完工验收后，结合两次验收结果及上级部门抽查结果累加扣减补助款支付，资金以县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 疫木定点加工企业松树残值：本项资金按乙方清理下山疫木重量，由疫木

天

964

定点加工企业支付，不受枯死松树清理验收质量等级影响，但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应扣除对应工程款

1. 存在砍伐活松树及其他林木的，去除活树重量后，扣除 2000 元/次。
2. 经查实，有上传数据造假行为的，扣除 200 元/条数据。
3. 违规开展除治工作造成信访投诉或引发较大群众矛盾，得不到妥善解决的，扣除 2000 元/次。
4. 因除治进度慢或除治质量差被县级督查的，扣除 500 元/处，市督查通报的扣除 1000 元/处，省督查通报的扣除 2000 元/处。
5. 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 5cm 的行为，扣除 200 元/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6.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扣除 1000 元/次。
7.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甲方进行验收并通过县级有关部门确定质量等次达基本合格及以上后，甲方按有关规定付款。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枯死松树除治。
2. 履行地点：磐安县尖山镇区域，乙方应在该区域内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

3. 如上级有关部门需延长除治时间的，合同工期随之延长，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相关工作安排。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

质量标准的。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枯死松疫木清理质量标准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程执行，乙方应确保清理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以保障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十二、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员安全，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

（此处有红色印章）

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磐安县财政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周陈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周陈凯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址: 磐安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